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72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視訊會議

主席:吳正己校長 紀錄:戴伶蓉

出席人員: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(兼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)、李忠謀副校長、 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子斌副教務長、胡衍南副教務長、林玫君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 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蘇淑娟副總務長、許瑛玿研發長、呂家榮副研發長(請假)、洪 儷瑜院長、劉祥麟處長、劉以德副處長、柯皓仁館長(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 任)、林振興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王鶴森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、陳 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陳振宇主任、張俊彦主任、胡心慈主任、陳 柏喜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謝豐瑞主任(楊凱琳組長代理)、陳學志院長(兼任教育學 院學士班主任)、方永泉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 長)、吳昭容主任、徐敏雄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吳崇旗代)、 姜義村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陳秋蘭院長、賴貴三主任(鄭 燦山代)、陳純音主任、葉高樹主任、林宗儀主任、胡宗文所長、許慧如主任、張 素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、蔡志申主任、李位仁主任(張一知代)、鄭劍 廷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 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王重傑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所長)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愷所長(請假)、方偉達所長(請假)、趙惠玲院長(請假)、 白適銘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宋修德主任、林坤誼主任、 周遵儒主任、廖書賢所長(兼任光雷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順同主任、林政宏 主任、洪翊軒主任(陳韋任代)、季力康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湯添進所 長、陳沁紅院長、楊瑞瑟主任(請假)、李燕宜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 任)、呂鈺秀所長、周德瑋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 營與策略研究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(兼 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蔡雅薰主任、賴嘉玲所長(請假)、林怡君所長、蔡如音所長、 陳杏容所長

列席人員: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(請假)、方進義副院長、康敏平主任、蘇瑤華副主任、學生代表吳秉毅同學、學生代表林子祐同學(許丞揚代)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,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,確認議程。

叁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「僑務政策研究中心」擬申請退場一案, 提會備查。(詳備查案附件 1)

陸、百年校慶工作報告。

柒、上(第371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:

案序	案 由	提案單位	決 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 (草案),提請 討論。	教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本校110學年度 行事曆業經 育部110年4月 14日臺教月 (一一) 1100013174 函同意備查 處網頁。	100%
2	有關本校第 99 週年校慶慶祝 活動計畫(草 案),提請討 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110年4月 7日師大學字第 1101008504 號 函公告各相關 單位知照。	100%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1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擬修訂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,交通費若為 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文件。爰配合修正本標準有關校外委員交通費報支程序。

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 P1-3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2 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

案由: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 要點」名稱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擬修訂「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為「接受捐 贈獎學金管理要點」,以規範接受捐贈獎學金管理方式及委員會 組成及職責等。
- 二、有關「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」規定,已另訂「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作業規定(如附件)」並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及「接受捐贈獎學金管理要點(草案)」 (附件 P4-7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3 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、第3條修正草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校 108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:「以下議題,請列為日後修正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相關條文之參考:
- (一)建議放寬本校服務傑出教師每年至多 3 名及各學院獲獎人數至 多1名之上限規定。
- (二)加列教學觀察之質性描述。
- (三)為免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過於分散,請參酌「師鐸獎評選 推薦表」之填寫內容,就相關面向擇點敘寫重要貢獻。」。
- 二、經彙整各校服務傑出教師相關法規作分析及參照,配合修正本辦法,修正重點如下:
- (一)將現行服務傑出教師獲獎人數上限,由現行3名增為5名。(修 正條文第2條)
- (二)放寬現行各學院獲獎人數之上限,由現行1名增為2名。(修正條文第3條第3項)
- (三)於「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」中,增列教學觀察之質性描述欄位; 另增訂服務傑出具體事蹟,應就特定面向擇點敘寫重要貢獻。(修 正附件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)
- 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上述辦法第2條、第3條修正草案及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。 (附件 P8-12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4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」、「研究倫理審 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」,自 105 年訂定迄今, 擬修訂調整兩大類別收費標準之敘述,及廠商或委託者委託、 贊助之研究計畫之收費標準,使服務收費更加明確。

- 二、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每月召開研究倫理審查會議一次,並視 需要加開臨時會,每年至少需召開 12 次審查會議。
- 三、鑒於本校「109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已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調高 出席費之上限,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 支付標準」,鼓勵校外委員踴躍出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案已於第77次研究倫理審查會議及110年3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8次會議通過,擬請同意。
- 五、本案如奉核可,擬以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雜項收入經費項下 支出。

六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(附件P13-19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提案1

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修正草案)」, 提會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旨揭辦法及系所自我評鑑制度更趨完善,特修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檢陳旨揭辦法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20-33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2

提案單位: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擬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,提 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北市勞檢一字第

1096027220 號函(如附件P34-38)及110 年3 月25 日召開110 年度第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- 二、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:適用第二條 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,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會。
- 三、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:
- (一)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,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, 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:
 - 1.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2.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 - 3.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4.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 - 5. 勞工代表。
- (二)委員任期為二年,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,綜理會務。
- (三)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,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- (四)勞工代表,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;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,由工會推派之;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,由勞方代表推選之;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,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- 四、雇主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,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為符合上述法規勞工代表之規定,擬於人事室及總務處辦理年度 相關會議(委員會)之代表選舉時,增加本委員會之勞工代表 5 名(公務人員 1 人、約用人員 2 人、駐衛警察 1 人、技工工友 1 人),並定期(每季)出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- 六、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(草案)」(如附件P39-41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丁、散會(10:58)